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执恢1570号

徐鸿斌、徐文杰、贺斌: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徐鸿斌、徐文 杰、贺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14)兴民商初字第710号 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,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贺斌名下位于银 川市兴庆区银川商城B区一层036号(产权证号:2009000658)房屋、被执行 人徐文杰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建设巷120号金波小区33号楼2 单元701室(产权证号: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66506号)房屋以清偿债务。 因你们拒绝到庭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及执 行裁定书,并通知你们于2025年9月30日上午10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 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,逾期未到场, 视为放弃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的权利。并于2025年10月30日(遇法定休假日 顺延)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,逾期未 领取即视为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,逾期未提出异议,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 议。本院将择期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网络 拍卖、竞买公告、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 法拍卖平台发布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